

賦稅丁役

戶口倉儲附

孔曰盍轍孟曰用一當時已非遑恤於後明清迄今粟米力役率超什二折價徵銀又折銀幣加耗加徭累增略倍邑土瘠而澤艱穀賤則所易不足應徵穀貴則所餘不足自給大河東南霍嶽直北漸遠愈輕不均之患或有已時乎志賦役

民田原額按舊志有藕稻水葦平坡山砂淨水九等據賦役全書無藕地於平地坡地外另有平坡地除蠲荒外實在熟地七千六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零自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年開墾過民荒地三百五頃五畝九分零自康熙十六年至雍正十一年開墾過民荒地五百五頃三十六畝三分零連前實在民熟地共八千四百八十一頃六十七畝七分零

聞喜縣志

卷七

賦稅丁役

一 中華民國七年

屯田原額實在熟地上中下三等共四百五十七頃八十一畝零自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三年開墾過屯荒地三十八頃四十一畝一分零自康熙十六年至雍正十一年開墾過屯荒地三十七頃二十二畝七分零連前實在屯熟地共五百三十三頃四十五畝零晉府王田改為更名地上中下三則共地二十九頃七十五畝六分以上民屯更名各色熟地共九千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三分零徵糧不等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鍋租共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兩



七錢二分零

丁役

民戶按舊志上中下九則人共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七丁土著幼丁一百三十八丁改為新編人丁久寓流民五丁改為實在人丁清出供丁一千三百八丁凡逢審編增除無定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實在民丁下中下二則共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丁共徵徭銀一萬六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零

更名戶上中下九則人共四十九丁共徵徭銀一十兩二分

聞喜縣志

卷七

賦稅丁役

二中華民國七年

鹽戶康熙十六年清出實在鹽丁下中下二則人共六百三十五丁共徵徭銀六百七十三兩二錢三分零雍正六年清出修築下下鹽丁二百三十九丁共徵徭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七分零屯戶雍正三年奉文將太原左衛平陽衛屯丁歸併本縣上中下九則人共五十三丁共徵徭銀四十二兩二分零

以上實在行差人丁共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丁共徵均徭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六分零遇閏加銀四十兩四錢一分零乾隆十年詳奉題允分別全數攤入地糧

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元年六年十一年十



六年二十一年審編續生人一千一百二丁遵奉恩詔永不加賦  
附雜課

額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二十五兩八錢

匠價銀四十九兩五分奉文攤入地糧

棗株銀二兩四錢六分零遇閏加銀二錢三分奉文攤入地糧

額徵商稅銀七十三兩七錢五分零遇閏加銀六兩一錢四分零

額徵酒課銀三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八錢

額徵當稅銀二百二十五兩

牙帖稅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

聞喜縣志

卷七

賦稅丁役

三中華民國七年

四季頭畜稅正額銀二十三兩二分零遇閏加銀二兩二分盈餘係  
活數

四季田房契稅正額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零盈餘係活數

以上除活稅凡每年地丁工費匠價棗株共實徵銀六萬九千九百

一十一兩九分零遇閏丁內加銀四十兩四錢一分零棗株內加

銀二錢三分共銀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兩七錢四分零

存支銀五千一百七十四兩六分零遇閏存支銀五千四百六十一

兩七錢二分零

解運銀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兩三錢八分零遇閏解運銀六萬四



千六百九兩三錢一分零

舊志訖

光緒三四年無主荒糧折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

志補

民國七年除已墾下餘荒糧折銀九百九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九絲實應征銀六萬九千一兩七錢四分六釐四毫一絲

附催征機關

明清坊里甲民國各歸各村

明初四坊曰淳化文明來遠白馬五鄉南曰美陽西曰涑川北曰晉原東曰清通董氏後編戶六十六里坊三曰東隅南隅北隅廂一曰西隅里六十二曰美稼美原美川美泉美賢美陽美滋美意美義美澤美粟安分禪原美心禪明遷善美稷通義通和通順通安

聞喜縣志

卷七

賦稅丁役

四 中華民國七年

舜田舜義通稷涑濱涑陽文福白李甘泉永定黃家馮家義寧人義青原美分義稷青中永青康寧晉寧豐盛豐稷豐泉義泉廣濟永寧保安保原保泉義原得賢董澤福田榮田務農敬賢聚賢明賢永和呱讓廣盈至崇禎十年減為四十坊里

清順治二年減為四坊二十里四坊曰東隅南隅西隅北隅二十里

曰義川正心安澤善稷賢原白稷福泉福賓通順通安義稷濟泉

改名

豐寧青中永寧

改名常寧

得賢永讓賢澤保泉廣盈康熙二年知

縣李如蘭以鹽戶散在各里無統緒另立東南西北四鹽里康熙三十年知縣王景皋以晉王府更名田為更名里屯地舊在各里



丁徭在太原左衛及平陽衛後於雍正四年撥回本縣分設東南西北四屯里共四坊二十九里舊志坊分十甲里分九甲四鹽共二十甲四屯更名共三十甲甲置甲首專司催征

民國元年知事楊鞞田改糧簿各歸村村長催征廢里甲革甲首

原編坊里為村莊大小不齊歸併而錫以嘉名俾便行政耳行之積久百弊叢生人人俱有里甲而士人非考試不用農民非納糧不用彼此相謂皆曰城內某巷人某鄉某村人甚且不自知其里甲焉知旁人之里甲哉而普通之用惟在催征催糧之甲首大抵輪充黠者勾役漁利懦者賠累傾家蓋簿皆老名少現在之人四

徙而居尋訪不易甲首之役人畏如疫縣官甲差一役旬必四日追比自午至酉往往繼燭惟答差役之臀間及甲首費時廢事莫此為甚民國元年知事楊鞞田先飭里書各就所知於人名下註村名彼蓋年必過割所悉較多然後村抄一簿甲抄一簿使村長甲首彼此查對凡閱六月乃能各歸各村廢去坊里革除甲首之役即以村長催糧不出村且易周知而三八四九之追比亦因以免區長催村村長催各戶不更差役官民較兩便矣

附戶口

清乾隆二十八年二萬一千九百三戶共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五



名口

光緒五年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一戶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名口

民國元年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戶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名口

附倉儲

常平倉共七廩額穀一萬六千石豐字廩七間裕字廩七間乾隆二

十七年知縣張九功重修仁字廩七間乾隆二十八年知縣李遵

唐重修

舊志

光緒三年後倉無粒米今廢而圯矣

社倉穀無定額現在分貯四鄉共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七石七斗

零

舊志

今無舊儲各村新儲有無多少不齊收放亦不一各自主之

聞喜縣志

卷七

賦稅丁役

六中華民國七年

縣署無確數也

義倉舊在北街知縣沈光瑀創建後廢乾隆五年知縣李芳馨創建

於縣治署後日新廩五間富有廩五間穀無定額現貯原捐穀一

千四百一十石

舊志

今亦廢而圯矣